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30號

原告 林星瀚

訴訟代理人 蔡政憲律師

被告 何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15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35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內容主要分為三項，分別是(一)解除契約後被告應返還價金新臺幣(下同)219,277元、(二)所失利益195,723元、(三)行使留置權而產生的每月5,000元租金費用，本院考慮到(三)之費用，並非(一)、(二)之返還價金請求權、所失利益請求權在法律上所規定之衍生費用(例如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【例如強制執行費用等】)，而是原告另外行使留置權所產生之租金，故關於(三)之費用，必須連同(一)、(二)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又關於(三)之費用，係每月定期給付，應以存續期間內所增加租金之總數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倘推定之租賃關係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則以10年計算。然因本件存續期間尚無法確定，故存續期間，應以10年計算，依此計算，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00,000元(每月5,000元x12個月x10)。

01 四、綜合上述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015,000元(計算式:2
02 19,277元+195,723元+60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
03 8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之費用4,740元後，原告仍應補繳6,
04 358元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5 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6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沈 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3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4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7 書記官 吳婕歆